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292號

03

抗 告 人 林瑜亮

04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
05 3年12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394號，聲請案
06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79號），提起抗告，本
07 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
12 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3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
14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
15 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
16 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
17 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
18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
19 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
20 為違法或不當。

21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林瑜亮所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
22 1至11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有期徒刑
23 確定，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爰參酌抗告人所犯
24 各罪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次數，以及外部性
25 界限與內部性界限（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合併定
26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於其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
27 10月）以上，合併之刑期以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28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僅略以：請審酌抗告人因身心障礙，長期服用藥物，致反應能力遲鈍；已盡力與各該被害人協商和解事宜；有年邁生病之母親需要照顧等情，請重新酌定較輕之執行刑云云。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係對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以及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首揭說明，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林婷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藝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